

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KX2023-CG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海南开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X2023-CG003

项目名称: 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07155.00元

最高限价: 2402744.00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桥梁工程、引道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本项目路线全长140.512m, 其中桥梁全长38.04m, 引道全长102.472m。桥跨布置采用(2×16)组合形成, 上部结构为顶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台, 桥墩采用柱式墩, 桩基础: 桥宽为0.5m(防撞栏杆)+6.0m(车行道)+0.5m(防撞栏杆)=7.0m; 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 引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基宽度为4.5-7m, 路面宽度为3.5-6m; 道路等级参照四级公路, 设计车速为20km/h。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2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等, 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陵水县隆广镇

联系方式：0898-8341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开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八一东路南洋广场 11 栋 13 号

联系方式：0898-652254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0898-652254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工期	240日历天
1.3.1	质量要求	合格
1.3.2	采购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3	建设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孔明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10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海南开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p> <p>账 号：46050100583600001089</p> <p>用途：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p> <p>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银行转账支付的由供应商一次性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壹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p> <p>项目编号：KX2023-CG003</p> <p>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p> <p>响应文件在2023年03 月13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p>
9	其他	
9.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9.2		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3		建筑业企业参与磋商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9.4		本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提供承诺书）
9.5		根据《鼓励农民工到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务工八条措施》（陵人社【2020】108号）要求，投标单位须承诺组织有意愿的本地户籍人员参与工程建设，签订务工协议，并根据协议要求支付劳务报酬，且用工人员数量不少于20%，优先招录本地劳动力上岗（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工程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工程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2)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用途所参与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3%至5%）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1%至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4.3 评审结果
-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2.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投标无效情况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用“√/通过”表示，不符合用“×/不通过”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7.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要求用“√/通过”表示，不符合用“×/不通过”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p>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需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配备齐全，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件（电子证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类似业绩	10 分	<p>2020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公路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的得 7-9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的得 3-6.9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差的得 0-2.9 分；（满分 9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的得 7-9 分；施工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6.9 分，施工方案及方法差，技术措施差的得 1-2.9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9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的得 7-9 分；一般得 3-6.9 分，差得 1-2.9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9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得 7-9 分；一般得 3-6.9 分；差得 1-2.9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9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得 4-7 分；一般得 2-3.9 分；差得 1-1.9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7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得 4-7 分，一般得 2-3.9 分；差得 1-1.9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7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报价明细；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 号： □□□□□ □ _____ 账 号： □□□□□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部分
(不再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工程项目：_____。
- (2)工作内容：_____。
-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m/s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大于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大于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_____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 号: □□□□□ □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 □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招标报价汇总表
3	各单位工程招标报价明细表

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
3. 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
4. 施工图设计单位：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 /

二、编制内容

本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范围主要为：
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本项目前期立项文件；
2. 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施工图图纸；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6.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号）；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

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8.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2019年第26号）；

9. 海南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办法；

10.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方法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等相关国家计量规范，按施工图逐项计算的方法进行。

五、计量说明

1. 计日工：未考虑，招标人或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暂列金额：未考虑，招标人或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暂估价：（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暂按 20000 元/80m 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最终按实际结算；（2）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暂按 20000 元/300m 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最终按实际结算；

4. 总包服务费：未考虑，招标人或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配套使用，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或者需要调整的，请于招标文件发布之前与本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建设项目招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单位:元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40,000.00		
合计			40,000.00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c	挖除树根	棵	43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73.945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49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032.6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501.521		
-h	挡墙墙背回填	m3	252		
-i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3	367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1	砂垫层	m3	126.2		
-c-1-1	锥坡垫层	m3	25.2		
-c-1-2	下部结构垫层	m3	101		
-c-3	碎石垫层	m3	101		
207	坡面排水				
207-10	仰斜式排水孔				
-b	排水管	m	182.7		
208	护坡、护面墙				
208-1	混凝土垫层	m3	64.5		
208-2	换填垫层	m3	244.8		
210	锚杆、锚定板挡土墙				
210-3	现浇墙身混凝土、附属部位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墙身	m3	473.3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

标表2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8809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声测管	kg	1030.8		
-b	钢筋笼（HPB300）	kg	675		
-c	钢筋笼（HRB400）	kg	9153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80m）	m	80		
-b	入岩增加费	m	12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挡块混凝土	m3	0.94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耳、背墙混凝土	m3	13.2		
-b	桥墩混凝土	m3	9.4		
-c	盖梁混凝土	m3	12.7		
-d	台帽混凝土	m3	26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2738		
411-6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kg	15730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96.1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M··	m3	75.6		
415	桥面铺装				
415-1	混凝土桥头搭板	m3	35.2		
415-2	伸缩缝	m3	2.2		
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266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PVC管	m	4.4		
415-5	水泥混凝土铺装	m3	51.2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3	307.72		
416-2	四氟板式橡胶支座	dm3	320.28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3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m	14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第 4 页 共 5 页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 2、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备案信息”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 5-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5-3、5-4）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 5-5）
- 5、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5-6）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施工、采购及安装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9-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其他人员身份证、岗位证（电子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件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2 最后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_____。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1、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

盖单位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2、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打印多份盖章备用，进行最终报价时自行提供。